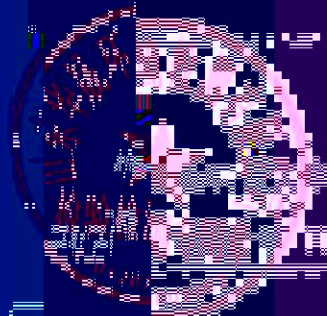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编号	单位名称: 烟台福乐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: 0535-6666666 地址: 烟台福乐机械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检测地点	检测人员	审核人员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采样人	采样时间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
废气分析项目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质控措施	结论及评价	备注
检测结果: 颗粒物排放浓度: 1.2 mg/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: 0.5 mg/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: 0.8 mg/m ³		质控措施: 采样时风速: 0.5 m/s 采样高度: 1.5 m 采样流量: 10 L/min		结论: 废气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的要求。		编制人: 张三 审核人: 李四 检测单位: 烟台福乐机械有限公司



编制人: 张三

检测单位: 烟台福乐机械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编号：华晟(检)字[2021]第 2105016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：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			
2021.05.16	粗苯管式炉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第一次	2.2	22883	0.059					
		二氧化硫		未检出		—					
		氮氧化物		72		1.65					
		颗粒物	第二次	3.1		22883	0.071				
		二氧化硫		未检出			—				
		氮氧化物		73			1.67				
		颗粒物	第三次	2.6			22883	0.059			
		二氧化硫		未检出				—			
		氮氧化物		72				1.65			
				颗粒物平均值				2.6	22883	0.059	
				二氧化硫平均值				未检出		—	
				氮氧化物平均值				72		1.65	

备注：粗苯管式炉排气筒高度为 37m, 出口内径: 1.8m; 标干流量为三次采样标干流量平均值;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为 85%。以下空白。

检测

编号：华晟(检)字[2021]第 2105016号

报告

- 1、 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
- 2、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
- 3、 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
- 4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仪
- 6、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
- 7、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
- 8、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
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
- 9、 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
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
- 10、 我公司仅依据委托方提
告编制等其它与本公司无关。

检测单位：山东华晟

地址：山东省济

楼 2-401-

邮政编码：250101

电话：0531-5818